

东至县安监局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共同实施）单位	
1	组织、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咨询日及“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p>1. 《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2.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p> <p>3. 《关于开展200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管政法[2002]4号）：从2002年起将过去每年5月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改为全国“安</p>	综合协调股、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2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p>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股、县卫计委、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3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综合协调股、监管一股、监管二股、东至经开区安监分局	

4	“12350”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受理	<p>1.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p> <p>2.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通“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的通知》（安监总厅〔2009〕155号）第二条规定“12350” 投诉电话实行属地受理。 控政策运行由市转办且局落实</p>	办公室	
5	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p>	综合协调股、监管一股、监管二股、东至经开区安监分局	
6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公布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综合协调股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乙类危险化学品且无仓储设备)补发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监管二股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补发	已作出公开承诺，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监管二股	
9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	办公室	
10	组织指导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二条：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股	
1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办公室、综合协调股	

1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政办〔2010〕73号）	各业务股室、安全生产执法大队、东至经开区安监分局	
----	-----------	--------------------------------------------------------------	--------------------------	--

备注：1. 本表供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在事项梳理填报时使用，表格填写后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县编办。2. 应对公共服务事项按保留、取消、其他等进行分类清理，并提出清理理由，在“清理意见及理由”栏注明。3. 公共服务事项应为具体服务行为，事项名称应规范填写，其中，证明类事项用▲标注，“点菜型”事项用★标注。4. 办理依据应填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承诺书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无文件依据的应提供该事项是经常性、常态化为群众认可的公共服务事项理由。5. 实施单位和共同实施单位要填写规范全称。6. 服务对象需填写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等。7. 备注，填写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如市县同步实施等。